**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发〔2021〕84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建立健全我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现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66号）文件转发你们，并按照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养老服务是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构成，事关老年人权益保障，事关应对人口老龄化，事关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重要讲话要求的最新制度性成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对养老服务发展和安全规律认识的最新实践经验总结，在我区养老服务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和基础性地位。各乡镇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研究部署，深入研究养老服务发展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督促检查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落实情况等，共同推动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明确职责分工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要强化政府主导责任、部门行业和专项监管责任、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并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突出监管重点，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全面加强登记备案、质量安全、从业人员、涉及资金、运营秩序、收费管理、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监管，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三、创新监管方式

统筹现有执法资源，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两级综合监管体系，区民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每年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督导分别不少于2次，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常态化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信用监管，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方式，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加强事后监管

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明确养老服务机构暂停、终止服务过渡期，指导退出养老服务领域的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

五、提升执法水平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定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方面的保障，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

六、加大宣传力度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区级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监管职责、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66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